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武汉晨鸣出售万兴置业 4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出售万兴置业 40%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集中优势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武汉晨鸣拟出售其持有的万兴置业 40%股权，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汉晨鸣出售万兴置业 4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潘爱玲

---

王凤荣

---

黄磊

---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